

## 個案撮要

### 投訴破產管理署沒有及時跟進涉及破產罪行的舉報

#### 投訴

投訴人向破產管理署（「破管署」）舉報，指一名破產人在破產期內以不誠實手法向他借錢。投訴人指破管署沒有及時跟進他舉報的事項。

#### 事件經過

2. 二零零零年三月，法院頒令 A 女士（「破產人」）破產，並於同年五月頒令破管署署長為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。

3. 二零零一年七月，法院頒令解除署長為受託人的職務。隨之，破管署視破產人的個案為「非活躍」。

4. 二零零二年五、六月期間，破產人多次向投訴人借款合共數萬元。其後，他得悉破產人早已被頒令破產。

5.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，投訴人致函破管署，舉報破產人隱瞞破產身份向他借錢一事。

6. 舉報後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，投訴人曾主動約見破管署負責個案的主任 B 先生，並每兩個月致電查詢處理個案的進展，惟每次得到的都是「人手問題，個案繁多，仍在處理中」等類似答覆。

7.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，B 先生退休離職。

8. 去年三月，投訴人致電破管署，查詢進展。接替 B 先生的個案主任 C 女士表示，檔案已轉存貨倉，需取回檔案以了解詳情。約一星期後，C 女士回覆他，破產人的破產令剛已解除，他可就聲稱之欠款，向破產人提出再次破產的呈請。

9. 去年四月，投訴人向本署投訴破管署沒有及早跟進他的舉報。

## 破管署提供的資料

10. 破管署有內部指引，要求職員在十天內回答外來信件。如因調查需時，亦應在十天內給予臨時回覆。另外，亦有規定個案主任於收到舉報後進行調查，並把搜集好的資料送交檢控組律師審視，以決定是否檢控。

11. 破管署要求每名個案主任盡快完成每宗舉報的調查工作，並在最少兩個階段轉介給上司審視及批核：即建議申請簡易程序處理案件，及向法庭申請解除破管署署長作為受託人的職務之際。由於投訴人是在法庭解除署長作為受託人的職務後才舉報，因此，個案屬「非活躍個案」而無須經上司審視。

12. 該署收到本署轉介的投訴後，C女士與破產人在去年五月十二日會面了解情況。其後，該署檢控組決定，並無足夠證據提出檢控。

13. 在相關的檔案中，除了載有一份投訴人的身份證影印本（上有投訴人的簽署及日期）外，並無任何記錄，記載B先生曾進行的調查工作，或給予投訴人任何口頭或書面的回覆。

## 本署觀察所得及意見

### B先生的調查工作

14. B先生曾與投訴人及破產人作電話交談，但並無把個案交予檢控組律師考慮是否進行檢控，亦沒有在退休前就此個案註錄任何「工作移交紀要」(handover notes)。因此，無從得知B先生是認為個案的調查已完結，或尚待跟進。

15. B先生未有按破管署既定指引，在十天內給予投訴人臨時回覆，亦未有按常規記錄調查進程，更沒有把調查結果正式回覆投訴人。此等處事模式明顯嚴重失當，破管署已就此致函投訴人道歉。

16. 經審研相關檔案後，本署認為，B先生並無就舉報事項進行詳細調查，亦無向接手的同事交代所需的跟進工作。此為嚴重失當和失職，不獨對投訴人不公，亦令破管署蒙羞。

## 破管署的監察工作

17. 對於如何處理和監察舉報的個案，破管署的行政程序確有不足之處。這宗個案顯示，個案主任可以獨自決定終結個案，甚至無須徵詢檢控組律師或上司的意見，便決定不提出檢控。即使舉報人不滿個案主任的決定而要求覆檢時，署方亦沒有規定個案主任必須通知其上司及／或其他高級職員。

18. 該署雖有處理「投訴」的一般程序（「投訴」或可包括舉報人對個案主任的決定提出的不滿），以及規定高級職員須審核調查投訴的結果，但舉報人未必知悉有關的「投訴程序」。若他只是表達對調查結果的不滿，而並非說明是「投訴」，則其不滿未必會被署方按「投訴程序」覆檢。

19. 另外，破管署並無要求離職同事就「非活躍個案」提交「工作移交紀要」，以致 C 女士對個案毫不知情。

## 結論

20. 本署認為，破管署處理舉報破產罪行的個案，特別是「非活躍個案」，並無一套有效的監察程序，其內部指引亦不清晰，不能確保所有舉報都得到適當的跟進和調查。

21. 本署在調查另一宗投訴時，亦發現有這宗個案所顯示的弊病。在該宗投訴裏，投訴人雖曾作出多次書面查詢，但破管署的個案主任一直沒有回覆，而其上司對此毫不察覺，顯見該署並無足夠的監察機制。

22. 申訴專員認為，這宗投訴**成立**。

## 建議

23. 本署建議破管署署長：

- (一) 就如何界定「非活躍」個案和「毋須再跟進」個案，制訂相關指引。

- (二) 就如何監察有關《破產條例》罪行的舉報個案的處理等事宜，制定相關指引。
- (三) 應不時提醒個案主任，必須按既定指引跟進破產罪行的舉報，以及記錄與舉報人談話或會面等關鍵事項。

## **破管署的回應**

24. 該署表示，就過去六年有 77,000 宗新個案之工作量而言，目前的監察措施已有效提供高效率的無力償債服務。該署相信，現存的監察措施已足夠，但承諾會：

- (一) 提醒職員，在接到舉報時將有關個案再轉為「活躍個案」。
- (二) 要求職員向其上司報告所有接到的舉報，並將會保留該等報告的記錄。「毋須再跟進」的決定須得到上司批准。
- (三) 每三個月發「催辦通知」給個案主任。

## **結語**

25. 本署同意該署有為個案主任提供指引，但沒有監察個案主任處理個案進度的安排。因此，進一步設立監察措施是必須的，而原先的結論及建議應維持不變。

**申訴專員公署**  
**二零零五年一月**